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12破17号
星奥破管字第4-3-3号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星奥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12破17号】，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1月9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星奥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：是否同意对(2025)粤1202民再10号案不提起上诉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6日17:30前将征询意见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征询意见表的，视为同意对该案不上诉。

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若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提起上诉的，上诉费174,650.04元依法作为破产费用从星奥公司财产支出。

若债权人会议决议不提起上诉的，个别债权人可以垫付诉讼费用要求管理人提起上诉，但该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8日17:30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垫付上诉费174,650.04元（最终缴费金额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，多退少补）至管理人账户；并承担败诉以及即使胜诉但无法返还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等风险。

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



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星奥公司共计 11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682,989,711.71 元（包括 2 户职工申报的劣后债权）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再审案债权人、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及案件受理费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02 户，债权金额 587,926,430.68 元。

三、征询结果

截至征询期满，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征询意见表。其中 2 户同意、2 户不同意。其余债权人未提交征询意见表。依征询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征询意见表的，视为同意征询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对该案不提起上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02	100	98.04%	587,926,430.68	354,619,939.34	60.32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征询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对（2025）粤 1202 民再 10 号案不提起上诉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

抄报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余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